**附件一、项目需求：**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内部审计项目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度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及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审计时间：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5日

2.审计对象：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和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内部审计

3.审计时限：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被审单位的所有经济业务，根据工作需要可对重大事项进行追溯。

4.审计范围：

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目标效益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收支方面、资金安全管理和使用效益方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方面等，对以上内容开展审查和监督，评价经济责任，鉴证经济业务，分析被审单位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和加强财经管理的意见建议，更好维护全市检察机关财经法纪运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廉政风险防控建设。

5.审计工作人员要求：审计项目组要求1名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和2名具有地方党政机关审计经历的助理会计师，共同担负此次内部审计任务。一旦中标，审计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换。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审计工作完成，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以上付款不计利息。

四、其他说明

内部审计是我院的一项常态化工作，每年除了对部分市检察院、机关部门和事业单位进行常规审计外，还将对系统内的重大项目、领导经济责任、领导离任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为搞好本轮内部审计工作，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一是此次招标，评审组将综合考察选取2家会计事务所，分别同时对2个单位实施内部审计，我院将对审计过程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评察，质优者将与我院签定下一步合作协议，担负我院其它专项审计工作。二是准时参加询价会，投标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我院提供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相关情况，不得在朋友圈等自媒体发布与本审计工作内容有关的信息。